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

- a) 該人士由董事推薦；或
- b) 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註一)或過戶登記處^(註二)，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的任何日期。

本公司於收妥上述簽署通知後，須盡快通知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予股東考慮。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的因素，包括：

- 1. 誠信、於相關務業的成就及經驗；
- 2. 專業及教育背景；及
- 3. 可投入於董事會/委員會職務的時間。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被提名的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會就有關向股東推薦其參選的建議投票。

為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所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新膺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姓名及履歷詳情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詳列於會議前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註一： 「總辦事處」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註二： 「過戶登記處」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